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151201169號
附件：食品廣告合規輔導指引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食品廣告合規輔導指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強化食品廣告管理，協助業者釐清廣告內容之合規界線，促進產業自律，爰訂定「食品廣告合規輔導指引」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指引請至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署長 姜至剛 出國
副署長 王德原 代行